



# 持续提升失信惩戒工作精准度

坏司法活动秩序。对于这类人员,必须予以有力惩戒。

为有效打击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解决执行难等问题,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构建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为基础,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强化联合惩戒等举措,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取得显著成效。数据显示,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建立以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1710万人次迫于信用惩戒和限制消费压力自觉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执行工作千头万绪。从现实看,一些人即便失信,其客观原因、主观逃避程度、“造血再生”能力、履行债务意愿也有很大不同。面对这些不同情况,是否都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何时列入失信名单?执行措施如何优化调整?这些问题不仅关系被执行人的信用记录和参与经济活动的资格,也关乎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实现,还关乎营商环境的优化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极大考验着法院善意文明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能力。可以说,强化区分“失信”与“失信”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失信惩戒工作的靶向性、精准度和便捷性,是司法机关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这批典型案例,既传递了司法机关依法严格惩戒失信行为的鲜明态度,也彰显出帮助“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走出债务困局、回归正常生活的积极作用,体现了司法机关坚持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实践导向。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严格区分失信和失信。如在案例三中,被执行人存在主观上有履行意愿、客观上无履行能力的“失信”情形,执行法院积极搭建双方当事人沟通的桥梁,并会同多方实质化解,通过执行和解、司法救助的方式,兼顾了执行的力量与温度,最终实现案结事了。又如案例一中,被执行人利用自身身患癌症治病需要而解除“失信”“限制消费”措施的机会,多次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严重影响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两起案例充分说明,司法机关既能利剑出鞘打击恶意逃避债务,也会温情护航“诚实而不幸”者,让惩戒有边界,善意有尺度。

执行和解,工人拿到工资,被执行人却下债务包袱。

三是积极探索创新,优化执行措施。在案例四中,虽然被执行人没有按期履行租金给付义务,符合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但法院考虑到其正在生产的产品即将产出销售,并非恶意不履行债务,便给予其一定宽限期,推动案件从“强制腾房”转向“续租多赢”。可以说,通过构建“警示在先,履行为本”的“先礼后兵”执行机制,既能警示被执行人,保持执行威慑力,促使其主动履行,又能帮助被执行人纾困解难,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让执行措施的温度唤醒更多主体遵守规则的向善自觉。

这些案例不仅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操作指引,更深刻诠释了执行工作在司法体系中的特殊价值。它既是司法机关破解“执行难”的智慧结晶,更是新时代法治建设中“刚柔并济”理念的生动实践。期待各地司法机关不断总结经验,持续深化执行分类管理,将依法惩戒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始终,让司法权威在精准施策中彰显,让公平正义在情理法交融中落地。这不仅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维护,对社会诚信体系的精心塑造,更是对法治优化营商环境的细致呵护,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坚实保障。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执行研究院执行院长)



强化区分“失信”与“失信”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失信惩戒工作的靶向性、精准度和便捷性,是司法机关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马登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严格区分失信、失信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聚焦适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和信用修复措施,指导全国法院分类管理,在严厉打击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时,帮助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走出债务困局。

执行是司法程序的最后环节,事关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也考量着司法的公信力。然而现实中,有一些人确实没有能力履行裁判文书规定的义务,但有的明明有能力履行,却通过种种方式逃避履行,严重破

## 法律人语

李春雷

# 遏制“黑医美”要兼顾治理与治理

李春雷

近几年,每逢暑期都会迎来一股医美热潮。“双眼皮手术爆单”“打瘦脸针要抢号”等现象屡见不鲜,然而“黑医美”乱象也在潜在滋长。据媒体近期报道,一名女孩在酒店接受医美注射后当场晕厥,险些丧命。并且“黑医美”背后还隐藏着一条以“零基础速成”“包教会”为幌子的培训灰色产业链,只要交钱,零基础学员培训三四天就能拿到合格证上岗,这也凸显了医美行业整治的迫切性。对此,公安部表态将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随着人们对自我形象关注度的提升,“美容经济”在近年来得以迅猛发展。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可分为手术类(重整形)和非手术类(轻医美)。目前,我国轻医美市场占比远超手术类美容整形市场,其中注射类医美产品更是市场热点。有关数据统计,2023年我国医美注射行业的市场规模增至6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其中,玻尿酸和肉毒素类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再生类医美产品如聚乳酸、胶原蛋白等,因其长效性和自然性,市场接受度亦逐年提高。

在如此繁荣的市场和巨大的利润空间背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也日渐猖獗。从上游的制假售假,到中游的非法行医,再到下游的虚假宣传和诈骗,犯罪链条贯穿整个产业链。例如,非法医美场所使用的医美设备多为假劣产品,而制假售假与非法从业、虚假广告、借“医美贷”诈骗等违法犯罪相互交织,导致医美事故频发,严重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破坏行业生态。

针对这些乱象,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依法予以打击,全力捍卫医美市场健康。但医美领域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这意味着仅靠单一的打击手段远远不够,需要多主体协同治理,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的金字塔架构,让“有为的政府、有效的市场、有机”各司其职,才是治本之策。

在治理层面,有关部门需发挥主导作用。一方面,通过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回应实践争议,指导执法司法实践。目前,部分一线办案机关进行了有益探索。比如,在一些涉肉毒素产品案件中,嫌疑人不仅未经许可非法购入国内外肉毒素产品,且在储运过程中未按规定采用冷链运输和低温存放,极易引起药物变质,对消费者健康构成威胁。对此,办案部门引入专家评估意见,认定此类涉案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达成“专家团队出具意见、药监部门官方认定、公安部门依法立案”的共识,从而突破定罪难点,打通办案渠道,为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有益经验。

另一方面,须继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公安机关与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沟通,突出联动优势,强化部门协同,专案专办,形成跨警种、跨部门、多联动的工作模式,形成“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打击治理合力。

在治理层面,市场与社会的作用不可或缺。有关机构和企业需明确主体责任,规范经营秩序,在医美产品的采购、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建立严格的内控机制,对合作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全面核查,杜绝为追求利润而降低标准的行为。同时,要积极参与研发,提升医美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从根本上挤压“黑医美”产品的生存空间。

行业协会则应在药械质量把控、从业规范制定等方面主动作为,结合大数据分析,借鉴食品安全行业治理模式,通过行业协会官微等渠道,推介优质医美机构,提醒警示违法医美动态,努力营造依法诚信经营的行业正气。同时,对违规企业和个人进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和多种形式的惩戒,形成有效的行业约束。

各方方面还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向消费者普及医疗美容的基本知识,风险防范要点以及合法医美机构的识别方法等,提升消费者对医美的认识以及对“黑医美”的自我防范能力,让理性消费与维权意识成为抵制乱象的“防火墙”。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 热点聚焦

张鸿巍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第四批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推动各地进一步深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

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父母亲权而来的家庭监护,始终是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为需要的核心要素。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帮教中,家庭监护失能已成为重要的风险诱因。受再婚重组、非婚同居等现象直接影响,我国家庭形态日渐多元,“家庭成员”概念中可能增加非传统成员类型,如继父、继母等。这种深刻变化非一朝一夕形成,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家庭成员关系及家庭功能。

在未成年人成长不同阶段,可能存在多种风险因子。这些因子相互叠加,会大幅度增加其参与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正确理解并针对性地对促进未成年人犯罪的风险因子和降低犯罪风险的保护因子,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大量研究表明,持续性管教失当、亲子关系薄弱、家庭内部频繁且激烈的冲突,放任犯罪关联行为等风险因子,皆可能增加未成年人的

## 为家庭教育注入更多法治能量

张鸿巍

违法犯罪倾向。而当父母积极参与与未成年子女生活时,将增强其后安全感并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由此,“家庭是爱的港湾”这句话,既表明家庭纽带和亲子关系是终身的,亦昭示家庭功能修复是未成年人犯罪治本之策。

由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所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是强化和实现“家庭是第一学校,父母是第一责任人”的重要司法路径,凸显了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参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担当与努力。此次发布的六起典型案例围绕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常见困难问题,从不同层面切入强化“检、社、家”协作配合,坚持家庭是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道防线,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教育指导,助力家庭教育保护责任落实,促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水平提升,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路径。

典型案例三、案例四即涉案原生家庭中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重返社区及由此而来的家庭教育指导等现实难题。其中,案例三涉及重组家庭监护难题,检察机关向涉案未成年人母亲、继父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消除亲子隔阂,帮助提升教育引导能力。监督督促监护和教育指导,母子关系明显改善。案例四涉及父母离异家庭失管难题,从案件侦查到移送审查起诉等不同诉讼阶段,检警联动,对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有针对性地开展子女成长规划、习惯养成教育、社会责任培养等方面指导。经过持续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涉案未成年人的家

庭关系得到显著改善,其最终顺利考入大学。

这批典型案例既为司法机关深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累了有益经验,也提供了一些启示:一是紧紧围绕法律释法说理法定监护职责,不断建构急于履行家庭监护的实操标准,家庭教育指导难以包罗万象,须严格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指引,聚焦于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条款对法定监护责任的夯实与落地上,从而做到事出有因、指导有方。

二是基于规范与认定的干预机制完善,从具体国情、社情和家情出发,引导家庭与社会多元参与,注重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家庭教育指导评估体系。不同未成年人所处的家庭境遇差异甚大,需要精准识别家庭监护风险并据此作出针对性具体干预,从而提升评估科学性和干预专业性,切实敦促监护人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长期且复杂的工作,需要持续的投入和支持。期待有关部门在未来工作中更加履职尽责,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可借助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进一步构建以“风险—需求—响应”为基础的家庭教育指导框架,从监护能力、监护行为、监护效果等维度持续完善若干项核心指标,并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条款,将其分解为可量化、可予司法认定的评估要素,从而提供更具体针对性、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为家庭教育注入更多法治能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全面护航。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特聘教授)

##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安徽合肥一男子在今年2月至6月期间,拨打该市12345热线48次,均无具体诉求却辱骂话务人员;另有一名男子在拨打12345热线反映问题时,多次使用侮辱性言语。目前,2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民生热线不是情绪宣泄站,如此粗暴侵占公共资源,必须受到法律严惩。

文/孜然



## 一语中的

郑飞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近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称,目前国内汽车搭载的智驾系统都暂时停留在辅助驾驶阶段,现阶段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一旦“脱手脱眼”,可能面临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这一回应受到了广泛关注。

近年来,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不断更新,我国智能驾驶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有关数据显示,我国L2级辅助驾驶技术在新车中的渗透率已超过50%,居全球首位。但是,技术狂飙之下,法律规制仍显不足,多重风险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一是概念界定混淆不清。实践中,不少车企常在营销宣传中模糊“辅助”与“自动”的界限,而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我国《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明确规定L0至L2级属于辅助驾驶,L3级以上属于自动驾驶。可见,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在法律属性上有着本质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二是用户对“智驾”的认知存在严重偏差,从实践看,消费者对辅助驾驶的“盲目相信”已成为诱发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如今年6月,一辆主驾自动驾驶时开启智驾功能,放任车辆自动驾驶,从而

引发了交通事故。此类事件并非个例,之所以发生,既与不少车企在营销环节中刻意模糊相关概念有关,也与一些“自媒体”账号为博取流量,不负责任地发布“高速开车时盖被躺平睡觉”“通勤过程中闭眼休息”等不良诱导内容有关。

三是引导有余监管不足。从法律层面说,现行法规对“脱手脱眼”的行政处罚力度不足。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记分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3分。可以说,这样的处罚措施与“脱手脱眼”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显然不成正比,难以形成有效约束和震慑。

智能驾驶是未来发展的方向,承载着人们对更便捷、高效出行的向往,但技术再怎么先进,都不能忽视安全隐患。面对现实中存在的种种问题,需要多方协同发力,构建全方位的安全屏障。

有关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一方面,加快法律修订进程,加强法律配套,推动细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法规规章,明确L0到L2级辅助驾驶系统“人机共驾”的法律属性,完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另一方面,强化执法监督,加大对“脱手脱眼”行为的执法力度,借助智能监控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对车企的监管,对智能驾驶各类虚假宣传以及谣言、不良信息及时亮剑,为公

众正确理性认知智能驾驶营造良好氛围。

行业组织在规范智能驾驶行业秩序、推动技术安全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积极制定并完善安全性能测试规范,营销宣传用语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明确的参照,从源头上减少虚假宣传与安全隐

患。车企要充分认识到,在技术进步、应用落地的同时,不让安全掉队,方能在智能驾驶的赛道上行稳致远。例如,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通过视频演示、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全面告知驾驶员在使用智能驾驶辅助功能时的责任,正确使用方法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帮助消费者避免因认知偏差导致误用、滥用。

驾驶人则需树立正确认知,主动学习智能驾驶知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盲目相信辅助驾驶系统,摒弃“脱手脱眼”的侥幸心理,养成良好驾驶习惯。

智能驾驶的健康发展,不仅关乎个体出行安全,更维系着交通体系的有序与社会的和谐。只有凝聚多方之力,各司其职、协同合作,让技术创新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才能真正为出行安全保驾护航,让智能驾驶切实成为惠及民生的“科技福祉”,为社会发展注入更可持续的动能。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可持续交通创新中心研究员)

## 法治民生

常鸿儒

据媒体近日报道,北京某法院审理的一起背调调查公司未核实信息真假,导致求职者名誉权受损的案件受到广泛关注。

案情并不复杂,背调公司在对求职者王某进行背景调查后,将“雇主一HR刘某表示候选人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存在问题(黄灯)”写入了调查报告,最终导致王某的薪酬和社会评价降低。对此,法院认定背调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背景调查本是职场诚信的“校准仪”,旨在帮助企业降低用人风险,核实求职者履历等信息。在人才快速流动的当下,企业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然而,现实中部分背调机构却逐渐跑偏,将“查学历履历”变成了“挖隐私品行”,把“客观记录”异化为“主观定性”。笔者在几家背调机构的官网查询发现,这些机构都能够调查求职者的性格特征、抗压能力等十分私密的内容,甚至有的还宣称能够核查求职者的护照真实性。当个人的隐私与社会评价被背调机构肆意翻出,不由得令人脊背发凉。

就上述案件来说,背调公司未尽合理核实意义义务就把信息记载于调查报告并作出负面评价,使第三人所知悉并使求职者的社会评价降低,明显侵犯了他人名誉权。法院判定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受害者撑腰,既给广大求职者吃了一颗“定心丸”,也给诸多背调机构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提醒其在调查求职者时,不应调查与劳动合同无直接相关的各类主观情况,且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必须尽到合理的核实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然,治理背景调查侵权问题,只靠一起案件的示范作用远远不够,并且治理背调乱象在现实中还存在一些难点。尽管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可就背调活动来说,何为“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哪些信息属于“必要信息”?在实践中都缺乏相对细化的规定。加之,求职者取证与追责成本高,往往急于维权,像案例中通过利用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的劳动者还是少数,这在客观上也纵容了不法行为。

针对这些现实难点,有关方面可通过进一步细化法律法规或完善行业标准,明确背调机构可以调查的内容,如学历、工作经历等,以及不可以调查的内容,如婚恋状况、私人社交等,绝不能让背景调查逾越法律边界。用人单位也要主动约束自身行为,端正用人导向,拒绝“过度背调”。广大求职者在发现被侵权后,要保留聊天记录、报告截图等证据,为依法维权提供有力支撑。

背景调查是企业与求职者之间建立信任的纽带,绝非制造对立的鸿沟。它既关系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也关系求职者的人格尊严,绝不能逾越法律边界。相信只要有关部门的规则更清晰,背调机构的底线更牢固,企业的需求更理性,求职者的维权更主动,背景调查一定能成为职场诚信的“守护者”。

## 全链条治理车辆运输车违法行为

唐伟

为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输车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汽车整车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了《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25年7月起至12月底,联合开展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

汽车整车运输是现代物流和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量和销售量逐年增长,对整车运输的需求越来越大。有关资料显示,2021年我国整车运输行业市场规模约4万亿元,同比增长5.3%;预计到2026年,整车运输市场规模将达到5万亿元以上。然而,在整车物流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时发生,其中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尤为突出。

车辆运输车乱象的核心表现可归结为“大、双、怪、超”。按照国家标准,车辆运输车长度不得超过22米,宽度不得超过2.5米,所载乘用车不允许横置、斜置,更不允许双排放置。然而,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企业和个人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违规改装、超限运输,包括将车辆改装成单次可装载28辆乘用车的“飞机板”等。此外,还形成了“货主—运输业户—车辆生产、改装厂家”的利益链条。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具有严重的危害性,这些移动的“巨无霸”不仅破坏公路和桥梁结构安全,危害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而且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易造成无序竞争的恶性循环。从现实看,因货车超载、超限运输导致的桥梁垮塌事故给群众生活和社会带来了巨大负面影响。

车辆运输车违法超限超载之所以屡禁不止,一方面是“不超载,就亏钱”的畸形货运生态所致。按照重量计算运价的行业模式导致货车司机“运得多,赚得多”,从而冒险超载运输。另一方面是违法成本低。尽管有关部门已将罚款数额提高并引入扣分、扣车等措施,但对于一次侥幸逃脱处罚可能带来的数万元甚至更高的“超额利润”来说,罚款的威慑力仍显不足。此外,打击和治理车辆运输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涉及多个部门,协作不畅易出现管理漏洞。

专项治理行动可谓必要而及时,其聚焦车辆运输车超标改装运输违法行为,通过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管理,从源头对工厂遏制违规行为,有助于规范整车厂商的生产行为;强化源头改装监管,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达到源头控制的效果。同时,再辅以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以及从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等措施,有助于发挥专项治理的最大效果,遏制超标改装运输违法车辆上路运行。

期待有关部门依照《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要求和进度,全面开展各项检查和治理工作,坚持对车辆运输车违法行为开展系统治理;同时,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实现人车物结合的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的覆盖面和穿透力。要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鼓励引导行业自律,彻底摒弃“不超载,就亏钱”的错误观念,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从长远看,还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高违法成本,将专项治理的有效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构建起“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长效治理体系,让每一个行业市场主体都成为规范经营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推动整车物流行业更加规范健康发展。

# 背景调查不能逾越法律边界